

为进一步做好《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履约工作，加强 1,2-二氯乙烷进出口监管，现公告如下：

一、鉴于 1,2-二氯乙烷在我国只用作化工原料，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 1,2-二氯乙烷进出口主管部门由农业部调整为环境保护部。

二、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或出口 1,2-二氯乙烷，应按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并应持“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三、已在农业部办理的《非农药登记管理证明》，其有效期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农业

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70

